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 体)参加 成都市新津区宝墩镇人民政府 的 新津区地铁刘家碾站城中村改造项目(5-8地块)第三方服务 采购活动,服务全 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新津区地铁刘家碾站城中村改造项目(5-8地块)第三方搬迁服务_, 属于_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;承接企业为_成都 利民源房屋拆迁有限责任公司_,从业人员_26_人,营业收入为_309.942586_万元(大写:叁佰零玖万玖仟肆佰贰拾伍元捌 角陆分),资产总额为<u>260.284068</u>万元(大写:贰佰陆拾万零贰仟捌佰肆拾元陆角捌分)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:

任公司 日期:

注:

- 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 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规定,结合自身实际,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 0, 根据提交投标(响应)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 - 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,无需提供此声明。